

附件 3.1

2023 年市级体彩公益金结余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衡阳市第十九中学）为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培养输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代表衡阳市参加省级以上体育赛事、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服务等。学校共开设体操、攀岩、跆拳道等 15 个体育训练项目，2024 年末实有教职工 145 人（含在职 76 人、退休 69 人），在籍学生 294 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 年市级体彩公益金结余资金系追加预算中政府性基金项目，主要用于训练场馆维修维护、运动员训练器材购置以及公共体育场馆建设与开放补助等。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训练场馆安全运行、设施设备升级、运动器材更新，扩大全民健身服务影响力。

年度目标：提升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件，完成场馆维修、维护 2 项，器材、设备购置 2 项，宣传广告制作 2 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市财政局通过财文基A〔2024〕0006号指标拨付“2023年体彩公益金结余资金”8.00万元，总投入8.0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实际使用8.00万元，其中用于衡阳市体育馆维修、维护0.65万元；用于体育器材、办公设备购置5.03万元；用于宣传广告制作2.31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湖南省省级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落实财政部内控规范。一是实行专款专账、单独核算，确保资金独立性；二是完善审批流程，项目支出需经校班子会集体决议；三是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杜绝资金截留风险；四是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使用。资金支出合规率100%，未发生挪用或超范围支出问题，管理流程规范透明。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校高度重视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参照执行市文旅广体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审批程序、支付方式、

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所有支出经校班子会或行政会集体审议通过后，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流向。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管控和常态化检查，形成“事前审批—事中跟踪—事后监督”闭环管理体系，有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为竞技体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推进项目实施。所有项目均按预算金额及采购限额标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电子卖场直购方式确定供应商，确保流程合规透明。项目完工后，均组织使用部门及后勤处人员联合验收，重点核查消防器材检测报告、设施安装质量及广告内容合规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通过规范管理，有效提升了场馆安全性与服务保障能力。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科学规范。结合场馆维修维护、训练器材更新及公益培训需求，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优先保障场馆安全，重点支持体育发展，根据资金结余规模，确保资金投向精准高效。所有支出决策均以服务体育发展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循“班子集体讨论、方案分级审核、资金专账管理”原则，未发生擅自变更支出标准或范围的情况，决策过程公开透明，程序合规。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支出过程规范透明。其中用于体育馆设备维护（消防器材更换、购买应急灯等）支出1笔，用于体育馆厕所维修1笔；用于购买热水器、空调移机安装1笔，用于购买武术、跆拳道项目器材（训练垫子）支出1笔（4.80万元）；用于体育馆门头招牌、发光字制作1笔（1.98万元），用于低免篮球培训广告宣传制作1笔。所有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依托报销凭证专账核算，纪检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有效支撑竞技体育的发展。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本项目支出高效完成既定产出目标。完成场馆维修、维护2项，器材、设备购置2项，广告宣传制作2项，验收合格率、实物交付率均达到100%。项目产出直接提升了场馆安全等级、训练设施条件及公益服务能力，为青少年体育培训及群众健身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本项目支出效益显著。一是安全效益突出，通过消防器材更换、应急灯配置及场馆设施维修，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近千人次日常训练及赛事活动的安全运行，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二是训练环境优化，武术和跆拳道垫、热水器及空调移机等设备更新，直接改善运动员训练条件，助力竞技水平提升。三是公益服务增效，篮球培训广告宣传覆盖城区重点社区，低免培训推动群

众体育普及。项目整体实现公益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目标，群众满意度达 95%，为区域体育事业发展注入活力。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

一是强化制度执行，严格遵循公益金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程序，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动态调整项目优先级，优先保障安全设施与公益培训需求；三是注重过程监管，通过联合验收、质量抽检等机制严控实施效果。

（二）存在问题

主要为公益宣传覆盖面有限，宣传渠道以线下为主，未能充分触达目标群体。原因为项目资金拨付较晚，前期需求调研不足。

六、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优化体彩公益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拓展“线上+线下”立体化宣传模式，扩大公益培训影响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 年市级体彩公益金结余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3 年市级体彩公益金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	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8	8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学校体育馆维修（护）；购置体育训练器材；篮球培训及体育馆宣传。			完成体育馆灯具、厕所水龙头、小便池墙面维修费；购置武术、跆拳道垫子用于日常训练；体育馆门头招牌、发光字制作和减免篮球培训宣传广告制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场馆维修（护）费用	0.65 万元	0.65 万元	6	6	
			体育器材、耗材费用	5.03 万元	5.03 万元	7	7	
			场馆宣传和培训业务宣传费用	2.31 万元	2.31 万元	7	7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场馆维修（护）数	1 个	1 个	5	5	

			购置器材项目数	2 个	2 个	5	5	
			场馆宣传和培训业务宣传数	2 项	2 项	5	5	
		质量指标	训练场馆维修（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参加篮球培训人次	156 人	156 人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20 人	27 人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2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 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衡阳市第十九中学）为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培养输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代表衡阳市参加省级以上体育赛事、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服务等。学校共开设体操、攀岩、跆拳道等 15 个体育训练项目，2024 年末实有教职工 145 人（含在职 76 人、退休 69 人），在籍学生 294 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系追加预算中政府性基金项目，主要用于青少年体育训练竞赛、运动员训练器材购置、赛事差旅保障等。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竞技体育训练、运动器材更新，保障省青少年锦标赛参赛，为省级以上专业队伍输送高素质体育人才。

年度目标：为射击项目订购训练用枪弹；保障校外训练项目运动员往返训练场馆的通勤车辆租赁，报销 2023 年省青少年足球

锦标赛的参赛费用，以及教练员业务活动差旅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4年7月16日市财政局通过财文基A〔2024〕0003号指标拨付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结余）52.43万元，总投入52.43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实际使用52.43万元，其中用于射击项目训练用枪弹订购40.80万元；用于2023年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的参赛费用报销5.99万元；用于校外训练项目运动员往返训练场馆通勤车辆租赁3.67万元；用于教练员业务活动差旅费1.97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落实财政部内控规范。一是实行专款专账、单独核算，确保资金独立性；二是完善审批流程，项目支出需经校班子会集体决议；三是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杜绝资金截留风险；四是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使用。资金支出合规率100%，未发生挪用或超范围支出问题，管理流程规范透明。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校高度重视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参照执行市文旅广体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审批程序、支付方式、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所有支出经校班子会或行政会集体审议通过后,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流向。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管控和常态化检查,形成“事前审批—事中跟踪—事后监督”闭环管理体系,有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为竞技体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枪弹订购、政府采购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推进项目实施。①射击项目枪弹订购由我校提出申请,与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签订统购协议,通过公安备案渠道运输,预计2025年内到货;②2023年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参赛费用报销严格依据赛事通知要求,领队、教练员费用凭发票实报实销;运动员参赛费用实行“先自费、后奖补”机制,赛后依据成绩等级发放专项补助;③校外训练项目运动员通勤车辆租赁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选定服务商,签订长期定点服务合同;④根据赛事、业务安排,由训练处协同财务室审核差旅计划,按需优化经费分配。项目验收实行“双审双验”制,体育器材到货后由训练处、后勤处及供应商三方核验性能参数并签字确认;对车辆租赁服务定期开展履约评价,结算费用;教练员差旅支出经训练处核验参赛成果、财务室复核票据后支付,确保项目实施规范闭环。所有项目

资料（器材采购验收单及租赁服务清单等）均归档备查，实施全程可追溯。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科学规范。具体情况如下：①为积极备战十五届省运会，补充日常训练消耗，经省体育局核准，同意我校订购一批枪支弹药（含各型号枪支 14 支、弹药 6 万发、气瓶 16 个），以确保训练质量和比赛成绩。②2023 年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3 日举行，因此教练员和运动员的参赛经费在 2024 年报销，符合跨年度资金结转规定。③我校体操与蹦床、射击（步手枪）、射击（飞碟）、攀岩等 5 个项目训练场地分别位于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体操馆、射击馆、梦东方飞碟靶场和滨江新区攀岩训练场，运动员每日往返训练场地需租用大巴 4 辆，其中攀岩训练场因维护关闭，通勤车辆调减为 3 辆。④教练员业务活动出差，经训练处上报业务计划，经校领导签批后实施，由财务室复核票据合规性，并据实报销。以上所有支出决策均以竞技体育发展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循“班子集体讨论、方案分级审核、资金专账管理”原则，未发生擅自变更支出标准或范围的情况，决策过程公开透明，程序合规。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支出过程规范透明。①

用于射击项目训练用枪弹订购 40.80 万元，共 1 笔支出。②用于 2023 年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的参赛费用报销 5.99 万元，共 2 笔支出，包括教练员差旅费 0.89 万元、运动员参赛费 5.11 万元。③用于运动员通勤车辆租赁 3.67 万元，包括体操与蹦床项目 6-8 月、射击项目 5 月的租车费用共 4 笔支出。④用于教练员差旅费 1.97 万元，包括省青少年锦标赛指导观赛、开展“选星选苗”工作、赴省队汇报协调工作等共 6 笔租车费。以上所有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依托报销凭证专账核算，纪检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有效支撑竞技体育的发展。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本项目严格对照绩效目标，实现核心产出指标全面达标。①订购一批枪支弹药（含各型号枪支 14 支、弹药 6 万发、气瓶 16 个），以积极备战十五届省运会，确保训练质量和比赛成绩。②2023 年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女足（乙组）获得全省第五名。③租赁通勤车辆 3 辆，保障运动员外训通勤需求，其中射击（飞碟）项目获省青少年锦标赛金牌榜全省第二名，射击（步手枪）获金牌榜全省第三名，体操、蹦床分别获金牌榜（总分榜）全省第五名。④教练员差旅报销方面，保障“选星选苗”工作，覆盖 12 个项目，选拔 131 人，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成效显著。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本项目专项资金投入效益显著，全面达成“训赛提质、梯队建设、社会认可”三重目标。一是竞技水平突破，射击（飞碟）

项目获省青少年锦标赛 3 金、总分全省第二，射击（步手枪）获 6 金、总分全省第三；体操获 7 金，蹦床 1 金，总分均跻身全省前五；女足（乙组）总分获全省第五名，支撑 2026 年省十五届运动会夺牌战略。二是后备人才储备，通过实施“选星选苗”工作，完成 12 个项目 131 名潜力运动员选拔。三是资源保障增效，竞购枪支 14 支、弹药 6 万发，保障通勤大巴 3 辆刚性需求。四是效益评价显示，教练员、运动员对弹药供应稳定性、通勤时效性，家长对梯队选拔公平性的满意度均达到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

一是通过闭环管理体系强化资金效能。严格执行《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班子审议—专账核算—纪检监督”全流程管控机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实现资金封闭运行，支出合规率达 100%。二是创新参赛经费分级保障机制，实行“成绩导向+分级保障”动态分配，对集体项目 4-8 名实施全额补助，激发“小项搏大奖牌”潜能。三是通过“双审双验”保障目标达成。对教练员实行“训练目标考核+差旅双审验收”机制，推动省青少年锦标赛斩获 54 金，超额完成年度金牌目标 20%，攀岩校内训练仍创 6 金历史纪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训练场地依赖外部资源。体操等 3 个项目训练需借用校外场馆，场地维修期间被迫调整训练计划，存在成绩波动风险。

原因是校内专业化场馆建设滞后，场地自主保障能力不足。二是枪弹订购周期较长，国外品牌枪弹因安全审批及进口配额流程冗长，可能影响训练计划推进及资金执行效率。

六、有关建议

建议加快学校提质改造工程，推进训练场馆共建共享，降低外部场地依赖风险。对跨年结转资金建立“预拨+清算”机制，缩短拨付周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
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2.43	52.4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52.43	52.43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用于租车接送校外训练项目往返训练场馆训练,保障训练的顺利开展积极备战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 目标 2：用于 2023 年参加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足球比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参赛费用 目标 3：用于射击、飞碟项目枪弹订购			完成租车接送体操与蹦床、射击（步手枪）、射击（飞碟）等 4 个项目的运动员往返校外训练场馆，保障训练的顺利开展积极备战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2023 年参加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足球比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参赛费用；2024 年射击、飞碟项目枪弹订购。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运动员往返校外训练场馆租车费	5.64 万元	5.64 万元	7	7	
			2023 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足球项目参赛经费	5.99 万元	5.99 万元	7	7	
			枪弹购置费	40.8 万元	40.8 万元	6	6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每日往返校外训练场馆车辆租用数	4 辆	4 辆	6	6	
			2023 年参加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项目数	1 个	1 个	6	6	
			枪支订购数	14 支	14 支	6	6	
		质量指标	2023 年参加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足球比赛成绩	保持前五	第五名	6	6	
			赛前测试达标率	90%	90%	6	6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省队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20 人	27 人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3

2024 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参赛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衡阳市第十九中学）为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培养输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代表衡阳市参加省级以上体育赛事、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服务等。学校共开设体操、攀岩、跆拳道等 15 个体育训练项目，2024 年末实有教职工 145 人（含在职 76 人、退休 69 人），在籍学生 294 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参赛经费系追加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主要用于学校代表衡阳市组队参加 2024 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 16 个赛事项目的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参赛费用支出。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科学规划赛事行程，合理统筹经费使用，保障 2024 年省锦标赛参赛需求，全面展示衡阳青少年体育发展成果

年度目标：全额保障衡阳市代表队 405 名成员高质量参加 16

个青少年锦标赛项目的参赛需求，力争金牌数和团体总分稳居全省前列，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4 年 10 月 12 日市财政局通过财文 A〔2024〕0151 号指标拨付“2024 年湖南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参赛经费”35.00 万元，总投入 35.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35.00 万元，全额用于学校代表衡阳市组队参加 2024 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 16 个赛事项目的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有关的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的支出，不足部分（20.00 万元）由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落实财政部内控规范。一是实行专款专账、单独核算，确保资金独立性；二是完善审批流程，项目支出需经校班子会集体决议；三是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杜绝资金截留风险；四是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使用。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未发生挪用或超范围支出问题，管理流程规范透明。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及项目管

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校高度重视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参照执行市文旅广体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审批程序、支付方式、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所有支出经校班子会或行政会集体审议通过后,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流向。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管控和常态化检查,形成“事前审批一事中跟踪一事事后监督”闭环管理体系,有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为竞技体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本项目实施严格依据各参赛项目的通知要求,按比赛规程落实参赛时间、地点和人员安排,领队、教练员费用凭发票实报实销;运动员参赛费用实行“先自费、后奖补”机制,赛后依据成绩等级发放专项补助。资金流向与参赛需求完全匹配,不足部分由体彩公益金专项补充并同步审计,全过程未发生违规行为。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遵循“保重点、促公平、提绩效”原则,经校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决策延续2023年“分级保障、动态调整”机制并优化:一是优先全额保障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刚性支出;二是建立“成绩导向型”分级报销体系,对获得项目前三名以及重点突破项目4-8名的运动员实施100%全额保障,集体

项目 4-8 名纳入第二批全额保障范围；三是预留 30%经费用于激励未获奖但训练表现优异的运动员，确保资金分配公平性与激励性并重。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本项目支出遵循“分级保障、分批核拨”原则，执行过程分阶段实施：10 月 21 日完成首批支付，全额拨付 16 个参赛项目的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10.48 万元；22 日启动成绩导向型支付，对获得项目前三名以及重点突破项目 4-8 名的运动员拨付参赛补助 22.29 万元；23 日落实第二批保障，覆盖集体项目 4-8 名运动员支出 1.30 万元；12 月 28 日完成结余资金分配，对未获奖但日常训练考核达标的运动员发放激励补助 0.2 万元（同日由市级体彩公益金补充支付 20.26 万元），所有支出均附审批单、发票及赛事成绩单，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依托报销凭证专账核算，纪检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有效保障赛事参与，支撑竞技体育的发展。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本项目支出实现竞技成绩与人才培养双突破。一是超额完成核心指标，金牌总数达 54 枚（目标 45 枚），绩效目标达成率 120%；团体总分 2814 分；二是重点项目跨越式发展，羽毛球团体总分首次跻身全省前三，拳击项目揽得 5 金，实现历史性突破，攀岩项目在将近一年没有训练场地的情况下创新训练模式，首创 6 金记录。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本项目支出实现多维效益提升。一是竞技体育成绩显著，金牌数同比增长 17.39%（2023 年 46 枚），团体总分同比增长 9.58%（2023 年 2568 分），青少年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稳居全省前列。二是人才效益持续释放：构建“竞赛—输送—升学”全链条培养体系，向省专业队、省体校输送 7 人，20 人入选省集训队（超目标 35%），68 人获等级运动员称号，13 人考入本科院校。三是可持续效益深度显现，建立“以赛代训—以奖促练”机制，形成激励机制，运动员及家长满意度达 98%以上。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创新分级保障机制，实行“成绩导向+分级保障”动态分配，对重点突破项目 4-8 名实施全额补助，激发“小项搏大奖牌”潜能。二是拓展资金效能，通过“体彩公益金补充+以奖代补”双轨并行，撬动 54 枚金牌产出，单项成本更优。

（二）存在问题

主要为新兴项目保障不足，攀岩项目校外训练场地因维护关闭近一年，制约了竞技水平的提升；

六、有关建议

建议对连续取得优异成绩的项目给予倾斜支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4 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参赛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4 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参赛经费							
主管部门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5	3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35	35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校全面积极投入青少年竞技体育训练中,争取在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中获得优异的成绩。			已参加 16 个比赛项目，金牌 54 枚、银牌 42 枚、铜牌 51 枚，总分 2814 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参加 2024 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项目参赛费用	35 万 元	35 万 元	20	20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参加 2024 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的人数	400 人	405 人	8	8	
			参加 2024 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的项目数	14 个	16 个	8	8	

		质量指标	获得 2024 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金牌数量	45 枚	54 枚	7	7	
			赛前测试达标率	90%	90%	7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市青少年体育事业的影响力,促进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20 人	27 人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4

2024 年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衡阳市第十九中学）为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培养输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代表衡阳市参加省级以上体育赛事、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服务等。学校共开设体操、攀岩、跆拳道等 15 个体育训练项目，2024 年末实有教职工 145 人（含在职 76 人、退休 69 人），在籍学生 294 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经费系追加预算中政府性基金项目，主要用于射击、体操与蹦床、柔道与跆拳道三个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23—2026）改善体育训练条件和购置训练器材、耗材。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高效运转，提升竞技体育训练水平，为省级以上赛事输送优质后备人才。

年度目标：完成射击项目枪弹，体操、柔道等项目训练器材

购置，校外训练项目运动员往返训练场馆的通勤车辆租赁，保障体育训练正常开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4 年 12 月 5 日市财政局通过衡财综指〔2024〕396 号指标拨付“2024 年省级体育发展专项基地经费”35.00 万元，总投入 35.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35.00 万元，其中用于射击项目枪弹购置 14.17 万元；用于体操、柔道等项目训练器材购置 11.00 万元；用于校外训练项目运动员往返训练场馆的通勤车辆租赁 9.83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落实财政部内控规范。一是实行专款专账、单独核算，确保资金独立性；二是完善审批流程，项目支出需经校班子会集体决议；三是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杜绝资金截留风险；四是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使用。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未发生挪用或超范围支出问题，管理流程规范透明。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及项目管

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校高度重视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参照执行市文旅广体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审批程序、支付方式、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所有支出经校班子会或行政会集体审议通过后,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流向。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管控和常态化检查,形成“事前审批—事中跟踪—事后监督”闭环管理体系,有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为竞技体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校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21—2024)”,射击、体操与蹦床、柔道与跆拳道项目入选“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23—2026)”。本项目组织实施中,我校严格执行枪弹订购、政府采购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推进项目实施。射击项目枪弹订购由省体育局统筹,通过公安备案渠道运输,保障训练参赛需求;为积极备战省青少年锦标赛,需要为体操、柔道等项目购置训练器材,提升队伍竞技备战能力;校外训练项目运动员通勤车辆租赁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选定服务商,签订长期定点服务合同。项目验收实行“双审双验”制,枪弹及体育器材到货后由训练处、后勤处及供应商三方核验性能参数并签字确认;对车辆租赁服务定期开展履约评价,结算费用。所有项目资料(枪弹、器材采购验收单及租赁服务清单等)均归档备查,实施全程可追

溯。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科学规范。具体情况如下：为积极备战省青少年锦标赛，补充日常训练消耗，需要购置一批枪支弹药，以确保训练质量和比赛成绩。为保障体操、柔道、拳击、田径、攀岩等项目训练需求，积极备战省青少年锦标赛，需要购置专用训练器材及耗材，提升队伍竞技备战能力。我校体操与蹦床、射击（步手枪）、射击（飞碟）、攀岩等5个项目训练场地分别位于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体操馆、射击馆、梦东方飞碟靶场和滨江新区攀岩训练场，运动员每日往返训练场地需租用大巴4辆，其中攀岩训练场因维护关闭，通勤车辆调减为3辆。以上所有支出决策均以竞技体育发展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循“班子集体讨论、方案分级审核、资金专账管理”原则，未发生擅自变更支出标准或范围的情况，决策过程公开透明，程序合规。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支出过程规范透明。其中用于射击项目枪弹购置14.17万元，共1笔支出；用于体操、柔道、攀岩等项目训练器材购置11.00万元，分为3笔支出，包含体操、柔道、拳击、田径项目训练小器材4.60万元、攀岩项目专业岩板2.00万元、以及田径、攀岩训练器材4.40万元；用于校

外训练项目运动员往返训练场馆的通勤车辆租赁 9.83 万元；用于射击项目 6-12 月、体操蹦床项目 10-12 月的运动员通勤车辆租赁 9.83 万元，共 11 笔支出（其中射击项目 12 月分为 2 笔支出）。所有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依托报销凭证专账核算，纪检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有效支撑竞技体育的发展。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本项目严格对照绩效目标，实现核心产出指标全面达标。购置一批枪支弹药，确保训练质量和比赛成绩。为体操、柔道等 5 个项目购置专用训练器材及耗材，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租赁通勤车辆 3 辆，保障运动员外训通勤需求。三个基地项目在 2024 年省青少年锦标赛中共获得金牌 27 枚，其中射击项目 9 枚（包含步手枪 6 枚，飞碟 3 枚）、体操与蹦床项目 8 枚（包含体操 7 枚、蹦床 1 枚）、柔道与跆拳道项目 10 枚（包含柔道 6 枚、跆拳道 4 枚）。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本项目支出效益显著，全面达成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方面，通过购置枪弹、训练器材及保障通勤服务，直接支撑射击、体操与蹦床、柔道与跆拳道 3 个基地项目训练条件升级，其中射击（飞碟）项目获省青少年锦标赛金牌榜全省第二名，射击（步手枪）获金牌榜全省第三名，体操、蹦床分别获金牌榜（总分榜）全省第五名。可持续影响方面，枪弹、器材购置覆盖射击、体操等 7 个训练项目日常消耗需求；通勤保障覆盖 3 辆大巴刚性需求，为

竞技体育发展和后备人才培养注入强劲动能。学生及家长对学校工作满意度达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

一是强化制度约束，建立“班子集体决议—分级审核—专账核算”机制，严控资金流向，确保专款专用。二是动态监管增效，依托政府采购平台规范器材采购及车辆租赁流程，引入纪检全程监督，形成“采购—验收—支付”全链条闭环管理。三赛精准绩效导向，以赛事成绩和人才培养为核心指标，将资金优先投向金牌优势项目和紧缺训练资源，提升投入产出比。

（二）存在问题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4 年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4 年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经费							
主管部门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5	3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35	35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学校射击、跆拳道、体操及蹦床三个训练基地的日常训练项目正常开展,重点覆盖校外训练项目租车、训练器材购置、枪支订购。			完成了校外训练的射击、体操、蹦床项目往返训练馆租车；射击项目枪支订购；攀岩、体操、拳击项目体育器材耗采购。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体操、蹦床、射击训练项目租车费	9.83 万元	9.83 万元	7	7	
			射击、飞碟项目枪支订购费用	14.17 万元	14.17 万元	7	7	
			体操、拳击、攀岩项目器材购置费用	11 万 元	11 万 元	6	6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每日往返校外训练场馆的车辆租用数	3 辆	3 辆	5	5	

			枪弹购置数量	8 支	8 支	5	5	
			购置体育器材和耗材的训练项目数	3 个	3 个	5	5	
		质量指标	基地项目参加 2024 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获得金牌数量	10 枚	31 枚	5	5	
			基地项目赛前测试达标率	100%	100%	5	5	
			器材、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省队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10 人	10 人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5

2024 年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衡阳市第十九中学）为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培养输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代表衡阳市参加省级以上体育赛事、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服务等。学校共开设体操、攀岩、跆拳道等 15 个体育训练项目，2024 年末实有教职工 145 人（含在职 76 人、退休 69 人），在籍学生 294 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市级体彩公益金系追加预算中政府性基金项目，主要用于青少年体育训练竞赛、训练场馆维修改造、运动员训练器材购置、教练员赛事差旅保障，以及学校搬迁或改建前期勘测设计等。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体育场馆维修改造、设施设备升级、运动器材更新，弥补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参赛经费的不足，为省级以上专业队伍输送高素质体育人才，支持学校搬迁或改建计划。

年度目标：支持柔道馆与羽毛球馆、射击馆、举重馆等场馆

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维护；为射击、羽毛球、跆拳道等项目购置体育训练器材及耗材；报销教练员、运动员参加省青少年锦标赛参赛费，支持学校异地搬迁或原址改建的前期调研、勘测以及设计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市财政局通过衡财综指〔2024〕479号指标拨付“市级体彩公益金200万”（预算项目名称）454.00万元（实际指标可用金额）。指标分为两部分，其中154.00万元用于本项目支出；300.00万元用于学校体育训练场馆提质改造建设。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实际使用127.35万元，其中用于场馆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维护35.38万元（包含柔道馆与羽毛球馆空调购置安装16.03万元）；用于体育训练器材及耗材购置、场地租赁61.97万元（包含射击项目枪弹购置26.85万元、攀岩项目场地租赁费5.00万元）；用于弥补2024年省青少年锦标赛参赛经费不足20.00万元；用于学校搬迁或改建前期工作10.00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湖南省省级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落实财政部内控规范。一是实行专款专账、单独核算，确保资金独立性；二是完善审批流程，项目支出需经校

班子会集体决议；三是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杜绝资金截留风险；四是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使用。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未发生挪用或超范围支出问题，管理流程规范透明。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校高度重视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参照执行市文旅广体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审批程序、支付方式、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所有支出经校班子会或行政会集体审议通过后，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流向。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管控和常态化检查，形成“事前审批—事中跟踪—事后监督”闭环管理体系，有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为竞技体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推进项目实施。其中场馆维修改造、训练器材采购项目均按预算金额及采购限额标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电子卖场直购方式确定供应商；2024 年省青少年锦标赛参赛费用报销严格依据赛事通知要求，领队、教练员费用凭发票实报实销；运动员参赛费用实行“先自费、后奖补”机制，赛后依据成绩等级发放专项补助。项目验收实行“双审双验”制，场馆改造竣工后由后勤处、监理单位联合验收，

出具质量报告；器材到货后由训练处、后勤处及供应商三方核验性能参数并签字确认。所有项目资料（场馆维修合同、器材采购验收单及租赁服务清单等）均归档备查，实施全程可追溯。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本项目决策符合《湖南省体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遵循《湖南省省级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聚焦竞技体育核心需求。2024年12月23日市财政局下达该指标时，明确规定其中154.00万元的用途为：“市体校搬迁启动经费（勘测、设计等）10万，柔道、羽毛球场地改善（空调、场馆维护等）26万，柔道、羽毛球、跆拳道、攀岩场地设备器材26万，足球等项目外训及参赛经费12万，攀岩场地租赁费5万，射击枪弹和相关耗材经费35万，射击场训练安全宣传及场馆维护5万，弥补2024年湖南省锦标赛参赛经费20万，射击、体操、攀岩、飞碟项目租车费15万。”本项目支出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科学规范。所有支出决策均以竞技体育发展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循“班子集体讨论、方案分级审核、资金专账管理”原则，未发生擅自变更支出标准或范围的情况，决策过程公开透明，程序合规。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支出过程规范透明。其中：（1）用于场馆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维护35.38万元，包括：

①老体操房改造（路面铺设沥青及排水口整理、露天过道及入口雨棚制作安装）1.89万元，分为2笔支付；②柔道馆与羽毛球馆装修改造、购置设备（空调购置安装16.03万元、地胶购置4.90万元、灯光购置安装2.33万元、厕所过道整改、办公家具购置、牌匾制作）24万元，分为6笔支付；③射击馆设备购置维修（电子靶机维修1.98万元、监控设备购置1.47万元、反恐器材及保安服装购置、门牌指示牌制作）4.33万元，分为4笔支付；④其他场馆维修（举重馆地面墙面维修4.92万元、举重馆乒乓球馆室内田径场的屋面防水补漏、体操馆水管及空调维修）5.17万元，分为3笔支付。（2）用于体育训练器材及耗材购置、场地租赁61.97万元，包括：①射击项目（枪弹26.85万元，激光训练仪9.00万元）35.85万元；②足球女子甲组、乙组训练器材各4.30万元；③羽毛球项目训练器材4.90万元；④跆拳道项目训练器材4.50万元；⑤举重项目训练器材3.12万元。其中射击、足球项目分为2笔支付，其余均为1笔支付。（3）用于弥补2024年省青少年锦标赛参赛经费不足20.00万元，包括①领队、教练员差旅费16.72万元，共1笔支出；②运动员参赛费用（以奖代补）3.28万元，分为38笔支付。（4）用于学校搬迁或改建前期工作10.00万元，包括①鄱湖中学教职工宿舍楼可靠性鉴定费1.50万元，②搬迁地形测绘费1.68万元，③搬迁平面设计费3.60万元，④搬迁项目建设书及项目投资咨询费3.22万元。以上所有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依托报销凭证专账核算，纪检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有效支撑竞技体育的发展。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支出结构清晰、执行规范。一是场馆设施升级成效显著，完成老体操房路面及雨棚改造、柔道馆与羽毛球馆灯光、空调、地胶安装、射击馆靶机维修及安防设备购置、举重馆等场馆防水维修等 15 个子项，有效改善训练场馆安全性和功能性。二是训练保障能力全面提升，购置射击枪弹及激光训练仪，足球、羽毛球、跆拳道、举重等项目器材，覆盖 5 大竞技项目，保障日常训练需求。三是赛事支撑作用突出，补充 20 万元用于 2024 年省青少年锦标赛参赛支出，覆盖教练差旅费和 38 名运动员参赛奖励，确保队伍顺利参赛。四是搬迁前期工作稳步推进，投入 10 万元完成鄯湖中学宿舍鉴定、测绘设计及可行性研究等 4 项基础工作，为后续迁建奠定基础。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本项目支出的高效使用显著提升了我校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实现了社会效益与人才效益双丰收。一是竞技体育成绩显著。依托场馆改造升级与专业器材保障，实现了省青少年锦标赛斩获金牌 54 枚（超目标 20%）、银牌 42 枚、铜牌 51 枚，总分 2814 分的佳绩，其中羽毛球项目团体总分首次跻身全省前三，攀岩、拳击项目分别创造 6 金、5 金历史纪录，彰显资金投入对训练质量的提升作用。二是人才效益持续释放。构建“竞赛—输送—升学”全链条培养体系，向省专业队、省体校输送 7 人，20 人入选省集

训队（超目标 35%），68 人获等级运动员称号，13 人考入本科院校。三是可持续效益深度显现，建立“以赛代训—以奖促练”机制，形成激励机制，体现资金使用精准性与创新性，运动员及家长满意度达 98%以上。市级体彩公益金的投入有效激活场馆功能、优化训练保障、拓宽成才通道，为衡阳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

一是强化资金统筹，依托纪检全程监督和专账核算机制，确保资金精准投向场馆改造、赛事保障等关键领域；二是优化支付流程，针对年底支付时间紧任务重的问题，提前对接财政、银行等部门，简化审批环节，2 日内高效完成 127.35 万元资金支付；三是创新分级保障机制，实行“成绩导向+分级保障”动态分配，形成激励机制，撬动 54 枚金牌产出，单项成本更优。

（二）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偏低（28.05%），一是财政指标明确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学校体育训练场馆建设，预计 2025 年实施。二是资金指标 12 月 23 日下达，25 日关账，资金拨付时效性与项目执行周期不完全匹配，年底突击支付压力大。

六、有关建议

建议优化资金拨付时序，预留至少 1 个月执行周期，避免年底集中支付影响项目规范性。建立跨年度预算衔接机制，允许结

余资金滚动使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4 年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4 年市级体彩公益金							
主管部门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54	127.3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454	127.35	2.81	100%	2.8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学校搬迁前期勘测、设计 目标 2：柔道、羽毛球场馆的空调安装、羽毛球场馆灯光安装 目标 3：学校在校项目体育设施设备、器材、耗材购置；攀岩训练场地租赁费 目标 4：射击项目的场馆维修及枪弹订购 目标 5：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参赛费用 目标 6：射击、体操、蹦床、攀岩、飞碟校外训练项目往返训练场馆租车；足球、柔道等外训练项目的参赛经费。			完成学校搬迁前期勘测、设计费；柔道、羽毛球场馆的空调安装、羽毛球场馆灯光安装；柔道、羽毛球、跆拳道、攀岩训练项目体育设施设备、器材、耗材购置；攀岩训练场地租赁费；射击项目的场馆维修及枪弹订购；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参赛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训练场馆维修（护）费	35.38 万元	35.38 万元	4	4	
			体育设施设备、器材、耗材购置费用	35.12 万元	35.12 万元	4	4	
			射击项目枪弹购置、激光训练仪费用	26.85 万元	26.85 万元	3	3	
			参加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费用	20 万元	20 万元	3	3	
			学校搬迁启动和提质改造费用	310 万元	10 万元	3	2	训练场馆的提质改造于 2025 年进行
			校外训练项目租车	32 万	5 万元	3	1	因资金是 12 月

			费及外训项目参赛经费、攀岩项目场地租赁费	元				23 日下达，校外训练项目租车费及外训项目参赛经费计划用于 2025 年支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场馆维修（护）项目数	4 个	4 个	4	4	
			购置体育训练器材、耗材项目数	6 个	6 个	4	4	
			枪支购置数量	10 支	10 支	4	4	
			参加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项目数	14 个	16 个	4	4	
		质量指标	训练场馆维修（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购置器材、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获得 2024 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金牌数量	45 枚	54 枚	6	6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省队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10 人	10 人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9.81	

附件 3.6

2024 年体育场馆低免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衡阳市第十九中学）为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培养输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代表衡阳市参加省级以上体育赛事、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服务等。学校共开设体操、攀岩、跆拳道等 15 个体育训练项目，2024 年末实有教职工 145 人（含在职 76 人、退休 69 人），在籍学生 294 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体育场馆低免开放省级补助资金系追加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主要用于衡阳市体育馆面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运行的运营维护和公共服务，包括补贴场馆水电能耗、设施设备维修、清洁安保等基础运维成本，支持公益性体育赛事、健身培训、体质监测等群众性活动开展等。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全面落实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构建优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优化场馆资源配置，保障场馆高效运转，推动全

民健身与健康衡阳建设，确保省级考核指标全面达标。

年度目标：实现场馆开放天数 ≥ 330 天，每周开放时长 ≥ 35 小时（含全民健身日8小时免费开放）；承办市级以上体育赛事 ≥ 5 场次，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及体育培训展览参与人数 ≥ 1000 人次；完成国民体质监测 ≥ 3000 人次，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市民满意度调查达标率 $\geq 95\%$ ，形成可持续的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机制，助力城市活力指数提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4年5月8日、2024年11月29日市财政局分别通过财文D〔2024〕0008号、财文D〔2024〕0018号指标拨付2024年体育场馆低免开放省级补助资金各13.00万元，总投入26.0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实际使用26.00万元，其中用于低免开放聘用人员 and 篮球培训教练员的劳务费8.99万元，用于场馆电费5.72万元、水费0.34万元，用于场馆维修维护费2.78万元，用于体育器材购置费4.52万元，用于篮球培训、文明创建等活动宣传2.19万元，用于其他支出（购买公众责任险、缴纳体育场馆协会会费1.46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湖南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

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落实财政部内控规范。一是实行专款专账、单独核算，确保资金独立性；二是完善审批流程，项目支出需经校班子会集体决议；三是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杜绝资金截留风险；四是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使用。资金支出合规率100%，未发生挪用或超范围支出问题，管理流程规范透明。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校高度重视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参照执行市文旅广体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审批程序、支付方式、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所有支出经校班子会或行政会集体审议通过后，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流向。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管控和常态化检查，形成“事前审批—事中跟踪—事后监督”闭环管理体系，有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为全民健身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本项目实施严格遵循低免补助资金使用规范，聚焦场馆基础运维与服务质量提升。聘用人员工资、电费、水费等日常运营支出按月度预算拨付，确保场馆常态化开放；设施维护类支出执行政府采购及内部管控流程，其中木地板维护保养、白蚁防治以及气排球网架、裁判台，篮球、小篮球架，文体及劳保用品、防滑

地毯、护套等小额零星项目均通过政采云平台实施采购。项目验收实行分类管理：设备类维修（如玻璃屋檐防水补漏、器材室更换卷闸门）由后勤部门检测运行稳定性并留存记录；工程类项目（如木地板维护保养）组建由体育馆、后勤处、安保处参与的验收小组，对照合同技术参数现场核验抽检，全年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为超额完成 350 天开放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遵循《全民健身条例》及市级体育发展规划要求，以保障民生需求为导向科学分配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场馆运维的基础支出，包括聘用人员工资、电费、水费，剩余重点投向设施安全与服务升级，涵盖木地板维护保养、玻璃屋檐防水补漏等日常维保，以及气排球网架、篮球等器材更新，以及篮球培训、文明创建等活动宣传。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分级审批制度，对于未达“三重一大”标准的支出，由体育馆提交实施方案，经分管领导及校长双签审批后实施，报销时附合同、验收单等完整凭证，实现场馆开放天数超目标 6%、设施安全合格率 100%，有效支撑全民健身服务提质增效。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支出过程规范透明。优先保障基础运维刚性需求，其中聘用人员及篮球培训教练员劳务费 8.99 万元（9-12 月、绩效奖）、电费 5.72 万元（预存、11 月）、

水费 0.34 万元（11 月），确保场馆常态化运转。为提升开放服务质量，投入场馆维修维护费 2.78 万元，完成木地板专业保养、玻璃屋檐防水补漏及器材室卷闸门更换等设施维护工程；统筹体育器材购置费 4.52 万元，购置防滑地毯、气排球网架保护套、小篮球架等设备，强化器材安全防护及培训硬件支撑。同时，注重开放服务效能延伸，安排 2.19 万元用于赛事活动宣传、篮球培训推广及文明创建公益宣传。突出风险管控，专项列支 1.46 万元购买公众责任险、缴纳体育场馆协会会费，构建安全开放保障体系。所有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依托报销凭证专账核算，纪检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有效保障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服务平稳运行。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本项目支出高效服务全民健身，全面完成既定产出指标。全年实际开放天数达 350 天（目标 330 天），周均开放时长超 40 小时；承接市级以上体育赛事 12 场次（目标 5 场次）、群众性体育活动和培训展览 15 场次，累计服务群众 3000 人次；完成国民体质监测 3000 人次，同步提供个性化科学健身指导；场馆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达 100%，获省级低免开放考核“良好”评级，评分同比提升 4 分。资金使用精准覆盖开放运维、设施升级及监测服务，形成“开放—服务—维护”闭环管理，获市民广泛好评。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本项目支出围绕场馆运维保障、设施提质升级及公益服务拓展三大方向精准投入，显著提升公共体育服务社会效益，惠及市

民健康生活与城市发展。全年接待健身群众超 45 万人次，场馆使用效能稳步提升，市民满意度达 95%以上；国民体质监测数据纳入健康数据库，区域居民体质合格率提升至 90%；通过拍摄赛事视频、制作宣传物料扩大惠民服务影响力。全民健身与健康城市建设深度融合，社会效益进一步彰显。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

通过精细化资金管理服务低免开放。一是建立分项核算机制，将补助资金按劳务费、电费、水费等细化列支，按月支付，单据齐全；二是推行分级审批制度，小额支出由部门核批，大额支出经班子会审议，确保资金流向合规；三是提升开放服务效能，联合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评估，提升开放质量。

（二）存在问题

主要为场馆宣传力度有待加强,部分市民对低免开放政策和培训业务知晓度不足。

六、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场馆开放宣传，精准识别周边群众健身需求，优化活动策划。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 年体育场馆低免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4 年体育场馆低免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6	2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26	26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我校下属衡阳市体育馆运转所需电费、水费，外聘教练员、工作人员劳务费，以及场馆维修（护）费，体育健身器材、体育专用耗材购置费等支出，保障场馆正常运转，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承接大小赛事、活动，为各类型体育竞赛、群众性体育活动提供场地，开展全民健身宣传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积极营造人人参与全面健身的良好氛围。			本年度总接待人次约 45 万人，承接篮球、气排球等各球类训练 50 余场次，承接低免活动和赛事 12 场次，圆满完成了国家、省免费低收费开放平台指标评价考核，获评良好成绩，总体评分同比去年提高 4 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公共体育场馆运转水、电费	6.05 万元	6.05 万元	4	4	
			公共体育外聘教练员、工作人员劳务费	8.99 万元	8.99 万元	4	4	
			场馆维修（护）费用	2.78 万元	2.78 万元	4	4	
			体育器材、耗材购置费用	4.52 万元	4.52 万元	4	4	
			场馆公众责任险和宣传费用	3.65 万元	3.65 万元	4	4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公共体育场馆面向社会低免开放天数	330天	350天	4	4	
			公共体育场馆承接大小赛事、活动场次	5次	12次	4	4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人次	3000人次	3000人次	4	4	
			外聘教练员、工作人员数量	13人	13人	4	4	
		质量指标	公共体育场馆面向社会低免开放达标率	95%	95%	4	4	
			公共体育场馆承接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群众参与人数达标率	100%	100%	4	4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	100%	100%	3	3	
			外聘教练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顺利开展	3000人	3000人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7

2024 年体育场馆低免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衡阳市第十九中学）为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培养输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代表衡阳市参加省级以上体育赛事、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服务等。学校共开设体操、攀岩、跆拳道等 15 个体育训练项目，2024 年末实有教职工 145 人（含在职 76 人、退休 69 人），在籍学生 294 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体育场馆低免开放中央补助资金系追加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主要用于衡阳市体育馆面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运行的运营维护和公共服务，包括补贴场馆水电能耗、设施设备维修、清洁安保等基础运维成本，支持公益性体育赛事、健身培训、体质监测等群众性活动开展等。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全面落实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构建优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优化场馆资源配置，保障场馆高效运转，推动全

民健身与健康衡阳建设，确保省级考核指标全面达标。

年度目标：实现场馆开放天数 ≥ 330 天，每周开放时长 ≥ 35 小时（含全民健身日8小时免费开放）；承办市级以上体育赛事 ≥ 5 场次，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及体育培训展览参与人数 ≥ 1000 人次；完成国民体质监测 ≥ 3000 人次，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市民满意度调查达标率 $\geq 95\%$ ，形成可持续的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机制，助力城市活力指数提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4年4月30日市财政局通过财文D〔2024〕0002号指标拨付2024年体育场馆低免开放中央补助资金42.00万元，总投入42.0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实际使用42.00万元，其中用于低免开放聘用人员劳务费20.00万元，用于场馆电费6.00万元、水费2.00万元，用于场馆维修维护费10.00万元，用于体育器材购置费2.00万元，用于物业管理费2.00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湖南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落实财政部内控规范。一是实行专款专账、单独核算，确保资金独立性；二是完善审批流程，项目支

出需经校班子会集体决议；三是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杜绝资金截留风险；四是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使用。资金支出合规率100%，未发生挪用或超范围支出问题，管理流程规范透明。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校高度重视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参照执行市文旅广体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审批程序、支付方式、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所有支出经校班子会或行政会集体审议通过后，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流向。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管控和常态化检查，形成“事前审批—事中跟踪—事后监督”闭环管理体系，有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为全民健身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本项目实施严格遵循低免补助资金使用规范，聚焦场馆基础运维与服务质量提升。聘用人员工资、电费、水费等日常运营支出按月度预算拨付，确保场馆常态化开放；设施维护类支出执行政府采购及内部管控流程，其中地板翻新、白蚁防治、消防器材更换，中央空调清洗、彩屏、冷却墙及办公室空调维修，风扇及篮球网采购等小额零星项目均通过政采云平台实施采购；场馆可靠性安全鉴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并出具检测报告；高压电路抢

修等应急工程采取“先处置后备案”机制，经后勤、财务部门联合确认后补办审批手续。项目验收实行分类管理：设备类维修（如彩屏、冷却墙及办公室空调维修）由后勤部门检测运行稳定性并留存记录；工程类项目（如地板翻新、场馆防水）组建由体育馆、后勤处、安保处参与的验收小组，对照合同技术参数现场核验抽检，全年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为超额完成 350 天开放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遵循《全民健身条例》及市级体育发展规划要求，以保障民生需求为导向科学分配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场馆运维的基础支出，包括聘用人员工资、电费、水费，剩余重点投向设施安全与服务升级，涵盖地板翻新、中央空调清洗、消防器材更换等日常维保，高压电路抢修等应急工程，以及篮球网、划线地胶等器材更新。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分级审批制度，对于未达“三重一大”标准的支出，由体育馆提交实施方案，经分管领导及校长双签审批后实施，报销时附合同、验收单等完整凭证，实现场馆开放天数超目标 6%、设施安全合格率 100%，有效支撑全民健身服务提质增效。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支出过程规范透明。其中聘用人员劳务费（3-9 月）实行分月发放制，应急劳务支出（如

空调房后砍树服务)附政府采购凭证;电费(1-6、9月)、水费(2-8月)按月核定支付,其中电费分7次支付,水费分6次支付(7、8月为同一笔),均附供电、供水部门结算单据;维修维护费执行分级审批,小额支出(如打印机维修)由部门负责人签批,大额项目如地板翻新、中央空调清洗、白蚁防治等均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支付,并留存劳务合同及验收报告。所有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依托报销凭证专账核算,纪检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有效保障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服务平稳运行。

(三) 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本项目支出高效服务全民健身,全面完成既定产出指标。全年实际开放天数达350天(目标330天),周均开放时长超40小时;承接市级以上体育赛事12场次(目标5场次)、群众性体育活动和培训展览15场次,累计服务群众3000人次;完成国民体质监测3000人次,同步提供个性化科学健身指导;场馆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达100%,获省级低免开放考核“良好”评级,评分同比提升4分。资金使用精准覆盖开放运维、设施升级及监测服务,形成“开放—服务—维护”闭环管理,获市民广泛好评。

(四) 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本项目支出围绕场馆运维保障、设施提质升级及公益服务拓展三大方向精准投入,显著提升公共体育服务社会效益,惠及市民健康生活与城市发展。全年接待健身群众超45万人次,场馆使用效能稳步提升,市民满意度达95%以上;国民体质监测数据纳

入健康数据库，区域居民体质合格率提升至 90%；全民健身宣传覆盖超 5 万人次，形成“15 分钟健身圈”示范效应。全民健身与健康城市建设深度融合，社会效益进一步彰显。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

通过精细化资金管理服务低免开放。一是建立分项核算机制，将补助资金按劳务费、电费、水费等细化列支，按月支付，单据齐全；二是推行分级审批制度，小额支出由部门核批，大额支出经班子会审议，确保资金流向合规；三是提升开放服务效能，联合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评估，提升开放质量。

（二）存在问题

主要为运维成本偏高：一是场馆电力系统能效管理滞后，未引入节能改造；二是人员调配灵活性不足，缺乏临时性活动用工调整机制。

六、有关建议

建议加快智能化用电监控系统建设，优化人员排班与兼职用工模式，提升资金集约化使用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 年体育场馆低免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4 年体育场馆低免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2	4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42	42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我校下属衡阳市体育馆运转所需电费、水费，外聘教练员、工作人员劳务费，以及场馆维修（护）费，体育健身器材、体育专用耗材购置费等支出，保障场馆正常运转，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承接大小赛事、活动，为各类型体育竞赛、群众性体育活动提供场地，开展全民健身宣传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积极营造人人参与全面健身的良好氛围。			本年度总接待人次约 45 万人，承接篮球、气排球等各球类训练 50 余场次，承接低免活动和赛事 12 场次，圆满完成了国家、省免费低收费开放平台指标评价考核，获评良好成绩，总体评分同比去年提高 4 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公共体育场馆运转水、电费	8 万元	8 万元	4	4	
			公共体育外聘教练员、工作人员劳务费	20 万元	20 万元	4	4	
			场馆维修（护）费用	10 万元	10 万元	4	4	
			场馆的物业管理费	2 万元	2 万元	4	4	
			购置篮球架、球、服装等专用材料费	2 万元	2 万元	4	4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公共体育场馆面向社会低免开放天数	330 天	350 天	4	4	
			公共体育场馆承接大小赛事、活动场次	5 次	12 次	4	4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人次	3000 人次	3000 人次	4	4	
			外聘教练员、工作人员数量	13 人	13 人	4	4	
		质量指标	公共体育场馆面向社会低免开放达标率	95%	95%	4	4	
			公共体育场馆承接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群众参与人数达标率	100%	100%	4	4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	90%	90%	3	3	
			外聘教练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顺利开展	3000 人	3000 人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8

2024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 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衡阳市第十九中学）为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培养输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代表衡阳市参加省级以上体育赛事、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服务等。学校共开设体操、攀岩、跆拳道等 15 个体育训练项目，2024 年末实有教职工 145 人（含在职 76 人、退休 69 人），在籍学生 294 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系追加预算中政府性基金项目，主要用于青少年体育训练竞赛、训练场馆维修改造、运动员训练器材购置、教练员、裁判员培训及赛事差旅保障等。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竞技体育训练、训练设施升级、运动器材更新及教练员能力提升，促进运动员科学化训练与梯队建设，为省级以上专业队伍输送高素质体育人才。

年度目标：支持射击馆、老体操房、柔道馆与羽毛球馆等场馆维修改造，为女足（甲组）、女足（乙组）、羽毛球等项目购置体育训练器材及耗材；保障校外训练项目运动员往返训练场馆的通勤车辆租赁，外聘专业教练员满足部分项目竞训需求，报销教练员业务活动差旅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4年3月20日市财政局通过财文基B〔2024〕0003号指标拨付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50.00万元，总投入5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实际使用50.00万元，其中用于射击馆、老体操房、柔道馆与羽毛球馆等场馆维修改造25.13万元；用于女足（甲组）、女足（乙组）、羽毛球等项目购置体育训练器材及耗材14.87万元；用于校外训练项目运动员往返训练场馆通勤车辆租赁5.67万元；用于外聘专业教练员劳务费2.27万元；用于教练员业务活动差旅费2.06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落实财政部内控规范。一是实行专款专账、单独核算，确保资金独立性；二是完善审批流程，项目支出需经校班

子会集体决议；三是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杜绝资金截留风险；四是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使用。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未发生挪用或超范围支出问题，管理流程规范透明。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校高度重视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参照执行市文旅广体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审批程序、支付方式、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所有支出经校班子会或行政会集体审议通过后，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流向。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管控和常态化检查，形成“事前审批—事中跟踪—事后监督”闭环管理体系，有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为竞技体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推进项目实施。其中柔道馆与羽毛球馆维修改造经三方比价确定实施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体育训练器材购置均通过政采云平台实施采购，确保性价比；校外训练项目运动员通勤车辆租赁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选定服务商，签订长期定点服务合同；对外聘教练员通过专项评审签订劳务协议，明确训练目标、绩效考核标准及薪酬支付方式；根据赛事、培训安排，由训练处协同财务室审核差旅计划，

按需优化经费分配。项目验收实行“双审双验”制，场馆改造竣工后由后勤处、监理单位联合验收，出具质量报告；体育器材到货后由训练处、后勤处及供应商三方核验性能参数并签字确认；对车辆租赁服务、外聘教练员定期开展履约评价，结合训练考勤记录结算费用；教练员差旅支出经训练处核验参赛成果、财务室复核票据后支付，确保项目实施规范闭环。所有项目资料（场馆维修合同、器材采购验收单及租赁服务清单等）均归档备查，实施全程可追溯。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科学规范。具体情况如下：①我校射击（步手枪）、体操与蹦床项目训练分别借用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射击馆、体操馆进行，因射击馆三楼外墙渗水需要作防水处理，体操馆水管渗漏需要维修；另外根据《枪支弹药库室安全防范要求》要求，枪弹库需配备实时报警装置，并与公安系统联网，需要支付服务年费。②我校老体操房因年久失修已停止使用（经湖南亚柏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定为D级危房），根据市住建局技术指导意见，我校申报体操房维修改造项目，于2023年11月经市文旅广体局审批立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项目于2023年12月正式动工，2024年9月由湖南衡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衡阳珠晖区分公司接手进行钢结构改造及砌砖封墙，于10月竣工通过验收。之

后用作柔道馆与羽毛球馆并进行维修改建，施工单位为湖南衡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衡阳珠晖区分公司，于 11 月竣工通过验收。③为保障女足（甲组）、女足（乙组）、乒乓球、羽毛球、拳击、射击（步手枪）、射击（飞碟）、攀岩、田径以及跆拳道、柔道、举重等项目训练需求，积极备战省青少年锦标赛，需要购置专用训练器材及耗材，确保训练强度与赛事适配，提升队伍竞技备战能力。④我校体操与蹦床、射击（步手枪）、射击（飞碟）、攀岩等 5 个项目训练场地分别位于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体操馆、射击馆、梦东方飞碟靶场和滨江新区攀岩训练场，运动员每日往返训练场地需租用大巴 4 辆，其中攀岩训练场因维护关闭，通勤车辆调减为 3 辆。⑤为满足田径、足球、射击（飞碟）、攀岩 4 个项目的竞训需求，弥补在编专业教练员不足，每个项目需外聘 1 名专业教练员，由我校进行管理、考核并支付劳务费。⑥教练员业务活动出差，经训练处上报业务计划，经校领导签批后实施，由财务室复核票据合规性，并据实报销。以上所有支出决策均以竞技体育发展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循“班子集体讨论、方案分级审核、资金专账管理”原则，未发生擅自变更支出标准或范围的情况，决策过程公开透明，程序合规。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支出过程规范透明。①用于场馆维修改造 25.13 万元，重点保障训练场馆维修维护，其中射击馆枪弹库报警系统服务年费 0.63 万元、老体操房钢结构改

造 3.20 万元、柔道馆与羽毛球馆维修改建 20.42 万元均分为 2 笔支出，射击馆厕所维修及三楼外墙防水 0.56 万元、体操馆水管及空调维修 0.13 万元、学生宿舍铁架床安装 0.19 万元各 1 笔支出。②用于训练器材购置 14.87 万元，采购女足（甲组）、女足（乙组）、乒乓球、羽毛球、拳击、射击（步手枪）、射击（飞碟）、攀岩及田径等项目专用器材及耗材，共 12 笔支出；③用于运动员通勤车辆租赁 5.67 万元，包括体操与蹦床项目 1-3 月、8 月、9 月，射击（步手枪）项目 1 月、2 月和 5 月的租车费用。④用于外聘教练员 12 月劳务费 2.27 万元。⑤用于教练员差旅费、培训费 2.06 万元，包括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指导观赛、参加全国青少年体育交流会、反兴奋剂培训、省教练员培训等活动共 19 笔支出。以上所有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依托报销凭证专账核算，纪检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有效支撑竞技体育的发展。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本项目严格对照绩效目标，实现核心产出指标全面达标。①场馆维修维护方面，完成射击馆、体操馆、老体操房、柔道馆与羽毛球馆维修改建等重点工程，项目验收达标率 100%。②训练器材购置方面，为 11 个训练项目购置专用训练器材及耗材，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③通勤师资保障方面，租赁通勤车辆 3 辆，外聘专业教练员 4 名，其中射击（飞碟）项目获省青少年锦标赛金牌榜全省第二名，射击（步手枪）、攀岩、田径均获金牌榜全省第三名，体操、蹦床、女足（乙组）分别获金牌榜（总分榜）全省第

五名。④教练员差旅报销方面，奥运会前启蒙教练看望周雅琴等运动员，助力斩获2枚银牌、1项第四名，保障业务培训19人次。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本专项支出通过靶向投入，精准支撑竞技体育关键环节，产生显著效益。①办学条件持续优化，尤其是老体操房由D级危房改造为柔道馆与羽毛球馆，消除了安全隐患，提高了持续产出效益。②竞技训练实效提升，购置的11个项目专用器材直接服务省赛备战，助力省青少年锦标赛斩获金牌54枚（超目标20%）、银牌42枚、铜牌51枚，总分2814分的佳绩，其中羽毛球项目团体总分首次跻身全省前三，攀岩、拳击项目分别创造6金、5金历史纪录。③训练开展保障有力，精准保障3个校外训练项目运动员通勤车辆租赁和4名外聘教练员的专业指导，其中射击（飞碟）获省青少年锦标赛金牌榜第二，攀岩、田径等3项目跻身前三。④国际大赛成绩斐然。在教练员的关怀指导下，我校输送的运动员周雅琴、邓丽娟、骆宗诗在巴黎奥运会斩获2枚银牌、1项第四名，参赛人数与奖牌总量居全省首位，在世界杯、世锦赛等国际大赛中也收获6金、1铜的成绩。⑤人才输送效能显著，向省专业队输送4人，向省体校输送3人，20人入选省集训队（超目标35%），68人获等级运动员称号，13人考入本科院校，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成效显著。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注意经验做法

一是通过闭环管理强化资金效能。严格执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班子审议—专账核算—纪检监督”全流程管控机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实现资金封闭运行，支出合规率达 100%。二是通过资源复用促进集约发展。老体操房由 D 级危房改造为柔道馆与羽毛球馆，消除了安全隐患，提高了持续产出效益；根据攀岩基地维修实际，调减 1 辆通勤大巴租赁，确保通勤成本可控。三是通过需求导向实现精准投入。立足省赛备战核心需求，优先保障训练器材购置，为 11 个训练项目购置专用训练器材及耗材，有效改善训练条件，直接支撑运动员省赛备战。四是通过“双审双验”保障目标达成。对教练员实行“训练目标考核+差旅双审验收”机制，推动省青少年锦标赛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时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不足。老体操房改造过程中，原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疏漏（未严格执行高空作业防护规程），我校依法依规终止合同并更换施工单位。原因是对施工方资质动态核查及现场巡查频次不足，后续已建立“监理方日报+校方周查”机制。二是训练场地依赖外部资源。体操等 3 个项目训练需借用校外场馆，场地维修期间被迫调整训练计划，存在成绩波动风险。原因是校内专业化场馆建设滞后，场地自主保障能力不足。三是外聘教练稳定性存隐忧。田径等 4 个项目专业教练员不足，需外聘教练员满足竞训需求，师资流动可能影响训练连续性。原因是

在编教练员编制不足,长期依赖劳务派遣难以构建稳定师资梯队。

六、有关建议

建议加快学校提质改造工程,推进训练场馆共建共享,降低外部场地依赖风险。优化教练员编制配置。逐步将外聘教练转为在编岗位,稳定师资队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4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
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4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0	5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50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用于教练员业务交流和培训的差旅费、培训费，促进我市青少年竞技体育发展 目标 2：用于租车接送体操与蹦床、射击（步手枪）、射击（飞碟）、攀岩等 5 个项目的运动员往返校外训练场馆，保障训练的顺利开展积极备战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 目标 3：用于训练场馆的维修（护）改善训练条件 目标 4：用于学校在训的 15 个训练项目购置训练器材、耗材，保障训练项目的正常开展			完成教练员业务交流和培训的差旅费、培训费，促进我市青少年竞技体育发展；租车接送体操与蹦床、射击（步手枪）、射击（飞碟）等 4 个项目的运动员往返校外训练场馆，保障训练的顺利开展积极备战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射击馆、体操房维修（护），柔道及羽毛球馆维修改建工程，改善训练条件；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拳击等 10 个项目购置训练器材、耗材，保障训练项目的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场馆维修（护）费用	25.13 万元	25.13 万元	5	5	
			教练员业务交流和 培训差旅及培训费 用	4.33 万元	4.33 万元	5	5	
			体育器材、耗材费用	14.87 万元	14.87 万元	5	5	

			校外训练项目租车费	5.67 万元	5.67 万元	5	5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场馆维修（护） 项目数	5个	5个	4	4	
			每日往返校外训练 场馆车辆租用数	4辆	3辆	4	4	
			教练员业务交流和 培训人次	19人 次	19人 次	4	4	
			购置体育器材、耗材 项目数	10个	10个	4	4	
		质量指标	训练场馆维修（护）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获得2024年湖南省 青少年锦标赛金牌 数量	45枚	54枚	6	6	
			赛前测试达标率	90%	90%	4	4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向省队输送体育后 备人才	20人	27人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9

设施设备购置和校舍维修改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衡阳市第十九中学）为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培养输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代表衡阳市参加省级以上体育赛事、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服务等。学校共开设体操、攀岩、跆拳道等 15 个体育训练项目，2024 年末实有教职工 145 人（含在职 76 人、退休 69 人），在籍学生 294 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设施设备购置和校舍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系追加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购置和校舍维修改造。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维修改造校舍，添置训练器材设备，改善校园环境，为师生、运动员及教职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空间，提升学校整体形象与育人功能。

年度目标：完成教室地面墙面维修，柔道馆等场馆维修改造、举重馆等场馆防水补漏等校舍维修改造，为柔道项目购置柔道垫，

助力办学条件提质增效。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4年6月24日市财政局通过财教A〔2024〕0026号指标拨付“设施设备购置和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经费45.00万元，总投入45.0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实际使用45.00万元，其中用于训练场馆、教室、校园的维修维护费27.53万元，用于体育器材购置费17.47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湖南省义务教育校舍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落实财政部内控规范。一是实行专款专账、单独核算，确保资金独立性；二是完善审批流程，项目支出需经校班子会集体决议；三是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杜绝资金截留风险；四是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使用。资金支出合规率100%，未发生挪用或超范围支出问题，管理流程规范透明。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校高度重视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参照执行市文旅广体局《专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审批程序、支付方式、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所有支出经校班子会或行政会集体审议通过后，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流向。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管控和常态化检查，形成“事前审批—事中跟踪—事后监督”闭环管理体系，有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为竞技体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推进项目实施。其中柔道馆与羽毛球馆维修改建、柔道垫采购2个超限额项目，均通过三方比价选定施工单位及供应商；教室地面墙面维修、办公楼雨棚改建、举重馆乒乓球馆及室内田径场屋面防水补漏、食堂前坪污水管道疏通及化粪池清理、老体操房旧地板铲除等小额维修项目均通过政采云平台实施采购，确保程序合规。项目验收实行分类管理：柔道馆与羽毛球馆维修改建、教室地面墙面维修等工程完工后，由后勤处牵头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器材采购到货后由训练处、后勤处联合验收；场馆安全鉴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验收报告归档备查。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本项目支出紧扣校舍安全及训练保障实际需求。其中原塑胶雨棚因材质老化多处破损漏雨，影响正常使用，故改建为耐久材

质；教室地面、墙面因为破损裂隙，存在安全隐患，亟需修复；老体操房改建为柔道馆与羽毛球馆，需要将旧地板铲除，垃圾清运出去。举重馆、乒乓球馆、室内田径场因屋面渗水影响设施寿命，需作防水补漏，属刚性维修需求。此外柔道垫购置属于正常体育器材、耗材补充，以满足竞训需求，符合项目支出范围。以上维修项目经后勤处实地勘察并编制预算，设备购置由训练处提交需求清单，严格遵循“班子集体讨论、方案分级审核、资金专账管理”原则，未发生擅自变更支出标准或范围的情况，决策过程公开透明，程序合规。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支出过程规范透明。投入 24.47 万元用于 6 项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根据完工进度分别支付；列支 17.47 万元用于柔道垫购置，分为 2 笔支付；安排 3.70 万元对体育馆可靠性进行安全鉴定，其中 1.33 万元由中央低免资金支出。所有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依托报销凭证专账核算，纪检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有效保障办学条件的改善，支撑竞技体育的发展。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本项目支出全面完成既定任务，产出成效显著。完成 6 项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包括食堂前坪污水管道疏通、教室墙面地面修缮，解决堵塞、破损问题；拆除老体操房旧地板，消除安全隐患；改建办公楼前雨棚，更换老化塑料顶棚，根治漏雨问题；柔道馆、

举重馆等训练场馆防水补漏，保障训练设施安全使用。购置专业柔道训练垫，满足竞训需求。完成体育馆可靠性鉴定，出具权威安全报告，指导隐患整改。所有支出凭证完备，无超范围使用。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本项目支出有效改善校舍环境及训练条件，直接支撑运动员备战训练。校舍维修改造彻底解决食堂排水堵塞、教室墙面渗水、雨棚漏雨等安全隐患；场馆可靠性鉴定为训练设施安全运行提供科学保障，效益长效可持续。柔道垫购置直接满足日常训练及赛事需求。教学楼、训练场馆修缮及校园设施美化显著改善师生、运动员训练生活环境，校园功能性与美观度同步优化，师生调查满意度达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

一是需求精准对接，以校舍安全隐患排查、教练组训练需求清单为依据，优先保障排水疏通、柔道垫等急迫项目，确保资金投向精准。二是过程协同监管，建立“后勤+第三方+使用部门”联合验收机制，确保工程质保期内零返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二）存在问题

无预算执行偏差，但需加强跨年度维修项目的储备库建设。

六、有关建议

建议优化小额工程采购政策，扩大本地合规供应商资源库，提升议价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设施设备购置和校舍维修改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设施设备购置和校舍维修改造							
主管部门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5	4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45	45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对学校训练场馆及校舍进行维修（护），改善训练环境 目标 2：采购体育训练设施设备、器材、耗材满足日常训练需求			完成了柔道馆及羽毛球训练馆维修改建、老体操房、教学区雨棚重新搭建、举重馆、乒乓球室内田径场屋面防水补漏；体育馆场馆可靠性安全鉴定；采购柔道垫子用于日常训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训练场馆及校舍维修费用	27.53万	27.53万	10	10	
			器材购置费用	17.47万	17.47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场馆维修（护）项目数	300人	300人	8	8	
			训练器材购置项目	1个	1个	8	8	

		质量指标	训练场馆维修（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训练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20人	27人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10

“四类灶”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衡阳市第十九中学）为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培养输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代表衡阳市参加省级以上体育赛事、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服务等。学校共开设体操、攀岩、跆拳道等 15 个体育训练项目，2024 年末实有教职工 145 人（含在职 76 人、退休 69 人），在籍学生 294 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四类灶”补助系年初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主要用于对运动员伙食和营养品、教练员伙食给予补助。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对运动员伙食和营养品、教练员伙食给予补助，保障营养摄入，提升训练质量，促进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年度目标：覆盖 171 名重点运动员及省队集训、合作外训、选苗试训等人员和 48 名教练员，伙食抽检合格率 100%，保障体育训练效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4年1月4日市财政局通过衡财文指〔2024〕0010号指标拨付四类灶补助110.00万元，总投入11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实际使用110.00万元，其中用于运动员伙食和营养品补助84.65万元，用于教练员伙食补助25.35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落实财政部内控规范。一是实行专款专账、单独核算，确保资金独立性；二是完善审批流程，项目支出需经校班子会集体决议；三是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杜绝资金截留风险；四是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使用。资金支出合规率100%，未发生挪用或超范围支出问题，管理流程规范透明。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校高度重视项目资金规范管理，根据衡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了本校“四类灶”补助实施办法，明确补助范围、发放标准及审批流程。由训练处核定运动员、教练员名单并生成发放清单，经校班子会或行政会集体审议通过后，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纪检部门全

程监督资金流向。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管控和常态化检查，形成“事前审批—事中跟踪—事后监督”闭环管理体系，有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为竞技体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本项目实施以“动态调整、精准保障”为原则，补助标准根据运动员参加省青少年锦标赛的成绩分级核定，覆盖重点运动员、集训外训试训人员及住校生等群体。资金拨付由训练处制定清单，经集体审议后，财务室将补助拨付至学校食堂专户，通过消费系统充值至学生饭卡（在校生）或转账至学生银行账户（集训外训人员），实现“专款专用、刷卡消费、全程可溯”。并结合伙食抽检、训练成效评估及满意度调查进行多维度验收。补助标准及发放范围依据赛事周期、集训需求动态优化，调整流程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切实服务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目标。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本项目支出使用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科学规范。2023年3月27日，经校行政会研究，将周雅琴、邓丽娟、骆宗诗三名输送运动员纳入“奥运争光”计划，2024年继续按照2000元/月的标准发放“四类灶”补贴，直至巴黎奥运会结束。2024年4月24日，依据市文旅广体局《衡阳市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选星选苗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选苗和试训，覆盖12个项目，选拔131人；7月10日、11月14日分别召开行政会，审议通过暑期集训方案，动态调整补助对象及标准。所有支出决策均以竞技体育发展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循“班子集体讨论、方案分级审核、资金专账管理”原则，未发生擅自变更支出标准或范围的情况，决策过程公开透明，程序合规。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本项目共三笔支出：4月25日支付3-6月“四类灶”补助29.27万元；7月11日支付暑假集训“四类灶”补助53.68万元；11月15日支付9-12月“四类灶”补助27.05万元。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依托发放清单、会议纪要等凭证专账核算，纪检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有效支撑竞技体育的发展。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本项目支出精准覆盖学校15个训练项目171名重点运动员的伙食和营养品补助，3名奥运选手的营养品补助，集训外训试训人员及住校生、48名教练员的伙食补助，有效保障体育训练、奥运备战期间的伙食营养需求，将项目资金切实转化为竞技体育发展动能。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本项目支出效益显著，实现补助投入与竞技成果高效转化。一是支撑运动员科学膳食，助力重点运动员专项营养强化。奥运赛场上，我校输送的运动员周雅琴、邓丽娟、骆宗诗分别斩获2024

年巴黎奥运会体操女子平衡木银牌、攀岩女子速度赛银牌、跆拳道女子 57 公斤级第四名；世界大赛中，周雅琴获世界杯体操女子平衡木、女子自由体操双冠军，邓丽娟获世界杯攀岩女子速度赛冠军，骆宗诗获世跆联公开赛、主席赛女子 57 公斤级双冠军，钟智光获东亚锦标赛举重男子 73 公斤级冠军、世锦赛举重男子 73 公斤级季军。二是保障寒暑假集训伙食，参训运动员竞技水平持续提升。2024 年省青少年锦标赛获金牌 54 枚、银牌 42 枚、铜牌 51 枚，总分 2814 分，其中羽毛球项目团体总分首次跻身全省前三，攀岩、拳击项目分别创造 6 金、5 金历史纪录。三是全面覆盖集训外训试训人员及住校生伙食，2024 年向省专业队输送 4 人，向省体校输送 3 人，20 人入选省集训队，68 人获等级运动员称号，13 人考入本科院校，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成效显著。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

我校以“精准保障、高效管理”为核心，构建“四类灶”补助动态分级体系：一是建立“赛事成绩+训练周期”双维度标准，分层核定补助标准，优先保障重点运动员及教练员；二是实施“清单审核—集中支付—刷卡消费”闭环流程，确保资金直达需求端；三是强化“预警+监督”机制，及时跟踪资金进度，开展伙食抽检及训练成效评估，全年抽检合格率 100%；四是深化体教融合，将补助发放与“选星选苗计划”、寒暑期集训联动，全年覆盖重点运动员 171 名、输送人才 27 人（目标 20 人），助力省青少年锦标赛

获金牌 54 枚（目标 45 枚），形成“保障—训练—输送”良性循环。通过分层施策、流程控险、效能转化，实现资金效益与竞技水平双提升。

（二）存在问题

教练员伙食补助实际支出 25.35 万元，超预算 5.35 万元。主要原因为：学校新增加训练项目 1 个，暑期、寒假集训时间延长。运动员伙食和营养品补助实际支出 84.65 万元，主要原因为：运动员补助标准根据省锦标赛成绩确定，1-2 月使用上年度结余支出。下一步将强化预算与训练计划联动，完善弹性调整机制。

六、有关建议

建立动态预算调整机制，匹配实际集训周期需求；完善补助对象信息化审核系统，推动与财政“一卡通”平台数据对接，实现补助发放的精准便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类灶” 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四类灶” 补助							
主管部门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0	1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10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对学校 15 个体育训练项目约 300 名运动员的伙食和营养品、48 名教练员的伙食给予补助，保证伙食和营养品质量，保障体育训练效果，促进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运动员伙食和营养 品补助	90 万 元	84.65 万元	10	8	运动员伙食补助标准根据省锦标赛成绩确定
			教练员伙食补助	20 万 元	25.35 万元	10	8	集训时间长，伙食补助多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运动员伙食和 营养品补助人数	300 人	300 人	10	10	

			保障教练员伙食补助人数	48 人	48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伙食和营养品抽检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20 人	27 人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附件 3.11

学校心理辅导站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衡阳市第十九中学）为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培养输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代表衡阳市参加省级以上体育赛事、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服务等。学校共开设体操、攀岩、跆拳道等 15 个体育训练项目，2024 年末实有教职工 145 人（含在职 76 人、退休 69 人），在籍学生 294 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学校心理辅导站经费系追加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主要用于学校心理健康体系建设，包括专业设备采购、心理测评及辅导、培训讲座和团体辅导、促进中学生心理健康成长。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构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

年度目标：采购心理健康测评设备，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及咨询服务，举办心理健康培训讲座和团体辅导。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市财政局通过衡财教指〔2024〕0352号指标拨付“学校心辅导站经费”10.00万元，总投入1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实际使用9.99万元，其中用于心理健康设备购置5.00万元；用于心理健康测评及咨询服务3.30万元；用于心理健康培训讲座和团体辅导1.70万元。

我校严格执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全面落实财政部内控规范。一是实行专款专账、单独核算，确保资金独立性；二是完善审批流程，项目支出需经校班子会集体决议；三是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杜绝资金截留风险；四是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使用。资金支出合规率100%，未发生挪用或超范围支出问题，管理流程规范透明。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校高度重视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参照执行市文旅广体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审批程序、支付方式、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所有支出经校班子会或行政会集体审议通过后，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流向。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管控和常态化检查，形成“事前审批—事中跟踪—事后监督”闭环管理体系，有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为竞技体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推进项目实施。所有商品和服务购买均按预算金额及采购限额标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电子卖场直购方式确定供应商。设备到货后由教导处、后勤处联合验收；教学部门心理测评及咨询服务 40 人次、学生心理健康培训讲座 5 场次，团体辅导 6 场次，按合同约定支付，均履行验收程序。项目全程规范有序。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结合年度心理健康工作计划及师生实际需求，经校行政会审议通过并向市文旅局报备同意，涵盖了专业设备购置、教师测评服务和学生教育培训，两次支付均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符合政府采购及资金监管要求。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遵循预算执行及财务内控制度。12 月 9 日分 3 笔支付教学部门心理健康测评及咨询服务 3.30 万元、学生心理健康培训讲座 0.70 万元和团体辅导 1.00 万元；19 日支付心理健康设备购置 5.00 万元。心理测评、培训等服务费依据合同条款及活动台账予以确认，设备购置由教导处、后勤处联合验收。所有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依托报销凭证专账核算，纪检全程监督，

确保专款专用，有效保障学校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的构建。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本项目支出全面完成既定产出目标。一是完成心理健康设备购置，夯实硬件基础；二是心理测评及咨询服务覆盖教学部门 40 人次，筛查覆盖率 100%；三是开展心理健康培训讲座 5 场、团体辅导 6 场（超额完成 1 场），惠及全校学生。项目支出进度与计划一致，资金执行率 99.94%，活动台账完整可溯，服务对象反馈良好，有效支撑心理健康服务提质增效。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本项目支出效益显著。一是师生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全年无重大心理危机事件；二是教学部门心理测评实现全覆盖，学生团体辅导有效缓解压力、促进积极心态；三是心理健康知识普及率大幅提高，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初步建成，为长期工作奠定基础。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

一是采用“测评—分析—干预”闭环管理模式，提升服务精准度；二是整合校内外资源，通过团体活动扩大服务覆盖面。

（二）存在问题

主要为团体辅导以班级为单位，个体精准服务能力待提升。项目资金结余 60 元。

六、有关建议

充分利用已购置的设备，提升心理测评的精准度，及早筛查预警心理问题，提高危机干预的及时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学校心理辅导站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学校心理辅导站经费							
主管部门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	9.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9.99	10	99.94%	9.9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采购学校心理健康室硬件设施 目标 2：开展心理健康测评、讲座 目标 3：开展学生心理辅导工作			完成采购心理健康设备一套；开展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并对结果展开分析、开展心理健康讲座 5 次；开展团体活动 1 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辅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心理健康设备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5	5	
			心理健康培训讲费用	0.7 万元	0.7 万元	5	5	
			心理测评及咨询服务费用	3.3 万元	3.3 万元	5	5	
			心理健康辅导团体活动费用	1 万元	1 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心理健康讲座场次	5 次	5 次	4	4	
			心理健康设备数量	1 套	1 套	4	4	

			团体活动次数	5 次	6 次	5	5	
			心理健康辅导人次	40 人	40 人	5	5	
		质量指标	仪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心理健康测评达标率	90%	90%	6	6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生心理健康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99	

附件 3.12

运动员训练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衡阳市第十九中学）为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培养输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代表衡阳市参加省级以上体育赛事、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服务等。学校共开设体操、攀岩、跆拳道等 15 个体育训练项目，2024 年末实有教职工 145 人（含在职 76 人、退休 69 人），在籍学生 294 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运动员训练经费系年初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主要用于改善运动员训练条件和购置体育训练器材。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改善运动员训练条件，购置体育训练器材，保障训练连续性，提升竞技水平，为省专业队、省体校输送后备人才。

年度目标：保障校外训练项目运动员往返训练场馆的通勤车辆租赁，外聘专业教练员满足部分项目竞训需求，报销教练员业务活动差旅费；实现 2024 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金牌目标（总体 45 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4年3月22日市财政局通过衡财文指〔2024〕0010号指标拨付运动员训练经费20.00万元，总投入2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实际使用20.00万元，其中用于接送校外训练项目运动员往返训练场馆的车辆租赁费5.00万元，用于支付外聘专业教练员的劳务费10.00万元，用于教练员业务活动的差旅费5.00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落实财政部内控规范。一是实行专款专账、单独核算，确保资金独立性；二是完善审批流程，项目支出需经校班子会集体决议；三是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杜绝资金截留风险；四是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使用。资金支出合规率100%，未发生挪用或超范围支出问题，管理流程规范透明。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校高度重视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参照执行市文旅广体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审批程序、支付方式、

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所有支出经校班子会或行政会集体审议通过后，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资金流向。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管控和常态化检查，形成“事前审批—事中跟踪—事后监督”闭环管理体系，有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为竞技体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推进项目实施。体操与蹦床、射击（步手枪）、射击（飞碟）、攀岩等5个校外训练项目的运动员通勤车辆租赁，通过三方比价选定服务商，签订长期定点服务合同。对田径、足球、射击（飞碟）、攀岩4个项目外聘教练员，通过专项评审签订劳务协议，明确训练目标、绩效考核标准及薪酬支付方式。根据运动员输送集训、省锦标赛等赛事安排，由训练处协同财务室审核差旅计划，按需优化经费分配。项目验收实行“双审双验”制，对车辆租赁服务、外聘教练员定期开展履约评价，结合训练考勤记录结算费用；教练员差旅支出经训练处审批、财务室复核票据后支付。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科学规范。我校体操与蹦床、射击（步手枪）、射击（飞碟）、攀岩等5个项目训练场地分别位于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体操馆、射击馆、梦东方

飞碟靶场和滨江新区攀岩训练场，运动员每日往返训练场地需租用大巴4辆。为满足田径、足球、射击（飞碟）、攀岩4个项目的竞训需求，弥补在编专业教练员不足，每个项目需外聘1名专业教练员，由我校进行管理、考核并支付劳务费。教练员业务活动出差，经训练处上报业务计划，经校领导签批后实施，由财务室复核票据合规性，并据实报销，所有支出决策均以竞技体育发展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循“班子集体讨论、方案分级审核、资金专账管理”原则，未发生擅自变更支出标准或范围的情况，决策过程公开透明，程序合规。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本项目支出涉及三个经济科目。其中射击项目3-5月、体操与蹦床项目4-5月通勤车辆租赁费分5次支付；外聘教练员1-7月劳务费分8次支付（其中3月份劳务费分为2笔）；教练员带队参加省青少年锦标赛、业务培训、看望省队集训运动员等的差旅费、租车费分为62人次支付。所有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依托报销凭证专账核算，纪检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有效支撑竞技体育的发展。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本项目支出紧密围绕运动员训练、参赛核心任务，在通勤车辆租赁、专业师资补充、竞技成绩突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因滨江新区攀岩训练场地维护，项目改在校内训练，原计划租赁通勤大巴4辆调减为3辆，节约经费重点保障外聘教练劳务支出和

教练员赛事差旅费用。外聘专业教练员 4 名，保障田径、足球、射击（飞碟）、攀岩等 4 个项目的竞训需求。在教练员的关怀指导下，我校输送的运动员在巴黎奥运会等国际大赛中屡获佳。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本项目支出效益显著，实现了经费投入与竞技成果高效转化。一是竞技成绩突破历史新高。精准保障 3 个校外训练项目运动员通勤车辆租赁和 4 名外聘教练员的专业指导，实现省青少年锦标赛共计斩获 54 金（超目标 20%）、42 银、51 铜、总分 2814 分的佳绩，特别是攀岩项目因场地维护转为校内训练，仍收获 6 金，刷新历史纪录。二是在教练员的关怀指导下，我校输送的运动员周雅琴、邓丽娟、骆宗诗在巴黎奥运会斩获 2 枚银牌、1 项第四名，参赛人数与奖牌总量居全省首位，在世界杯、世锦赛等国际大赛中也收获 6 金、1 铜的成绩。向省专业队、省体校输送 7 人，20 人入选省集训队（超目标 35%），68 人获等级运动员称号，13 人考入本科院校，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成效显著。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通过闭环管理体系强化资金效能。严格执行《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班子审议—专账核算—纪检监督”全流程管控机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实现资金封闭运行，支出合规率达 100%。二是通过动态调整提升资源适配性。根据攀岩基地维修实际，调减 1 辆通勤大巴租赁，节约经费优先保障外聘

教练劳务费和赛事差旅费；通过三方比价选定服务商，确保通勤成本可控。三是通过“双审双验”保障目标达成。对教练员实行“训练目标考核+差旅双审验收”机制，推动省青少年锦标赛斩获54金，超额完成年度金牌目标20%，攀岩校内训练仍创6金历史纪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训练场地依赖外部资源。体操等3个项目训练需借用校外场馆，场地维修期间被迫调整训练计划，存在成绩波动风险。原因是校内专业化场馆建设滞后，场地自主保障能力不足。二是外聘教练稳定性存隐忧。田径等4个项目专业教练员不足，需外聘教练员满足竞训需求，师资流动可能影响训练连续性。原因是在编教练员编制不足，长期依赖劳务派遣难以构建稳定师资梯队。

六、有关建议

建议加快学校提质改造工程，推进训练场馆共建共享，降低外部场地依赖风险。优化教练员编制配置。逐步将外聘教练转为在编岗位，稳定师资队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运动员训练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运动员训练经费							
主管部门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用于体操与蹦床、射击（步手枪）、射击（飞碟）、攀岩等 5 个项目的运动员往返校外训练场馆的通勤车辆租赁，保障训练的正常开展，积极备战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 目标 2：用于田径、足球、射击（飞碟）、攀岩等 4 个项目的 4 名外聘教练员的劳务费，弥补在编教练员人手不足，保障相关项目体育训练的正常开展。 目标 3：用于本校教练员业务交流的差旅费，促进我市青少年竞技体育发展。			实现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运动员往返校外训练场馆租车费	5 万元	5 万元	5	5	
			外聘教练员劳务费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教练员差旅费	5 万元	5 万元	5	5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每日往返校外训练场馆的车辆租用数	4 辆	3 辆	4	4	
			正常项目开展训练	14 个	14 个	4	4	
			外聘教练员人数	3 人	3 人	4	4	
			参训运动员人数	300 人	300 人	4	4	
		质量指标	获得 2024 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金牌数量	45 枚	54 枚	4	4	
			赛前测试达标率	90%	90%	5	5	
			外聘教练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20 人	27 人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